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分别向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道航”）和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219,400,137 股、311,831,909 股、589,041,096 股和 273,972,602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5.35 元/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和结构调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将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

2021年11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494,930,875股A股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16,379,509,203股增加到18,874,440,078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事项（包括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该等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94,245,74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3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吉祥航空	219,400,137	1.1624%	219,400,137	0
2	均瑶集团	311,831,909	1.6521%	311,831,909	0
3	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	3.1208%	589,041,096	0
4	结构调整基金	273,972,602	1.4516%	273,972,602	0
合计		1,394,245,744	7.3870%	1,394,245,744	0

此外，根据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香港”）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其于2019年8月29日完成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022年8月29日，吉祥香港认购的517,677,777股H股的禁售期结束。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768,903,477	-273,972,602	2,494,930,875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20,273,142	-1,120,273,142	0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517,677,777	-517,677,77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06,854,396	-1,911,923,521	2,494,930,8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9,808,485,682	1,394,245,744	11,202,731,426
	H股	4,659,100,000	517,677,777	5,176,777,7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467,585,682	1,911,923,521	16,379,509,203
合计		18,874,440,078	0	18,874,440,07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志骏
徐志骏

夏雨扬
夏雨扬

